

#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二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中科创新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碳化硅、氮化镓外延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骏力（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77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277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9、《关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2021]18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8 日）；</p> <p>10、《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 年 8 月 18 日）；</p> <p>11、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识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639.848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晶锭、硅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零部件生产、配套、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百识电子拟投资 32775 万元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打造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项目租赁南京芯福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标准化厂房等构筑物，购置外延炉、表面缺陷检测机、晶圆清洗机工艺设备 13 套，新建功率与微波外延片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浦）[2021]18 号）。

根据园区规划要求，入园企业的氢气储存设施均需集中放置于园区供氢站，因此，本项目的氢气集装格（氢气储存设施）也拟设置于园区供氢站，但由于园区供氢站的主体工程及相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建设滞后，本项目的氢气集装格及输送管线一直无法实施建设。

在此情况下，百识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除氢气集装格及输送管线外的主体工程、主要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4。2022 年 11 月，园区供氢站主体工程及相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建设完成，百识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初完成了氢气集装格及输送管线的建设，因此本次对供氢站自建部分及氢气输送管线进行验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除生产废水远期接管至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外，其余工程 2022 年 8 月 18 日阶段性验收时已验收
公用工程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液氮站		
	液氩站		
	特气间		
	酸碱加药剂间		
	运输		氢气输送管线纳入本次验收
	供氢站		本项目的氢气集装格依托园区供氢站放置，于2022年12月初建成，纳入本次验收。（注：园区供氢站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环保手续由园区负责，园区企业设置于供氢站的氢气储存设施环保手续由各企业负责）
化学品库	依托园区，由园区负责相应环保手续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建设进度	厂区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SiC外延片、GaN外延片生产线	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辅助工程	纯水站房	包含预处理机组，RO+EDI纯水机组各1套；主要用于工艺清洗工序、机房补水、废气洗涤塔用水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西侧		
	空压机房	/	/	已建成	11#厂房西侧		
	工艺冷却水站	4套机组，为工艺设备提供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办公室、休息区	办公室和休息区建筑面积共8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仓库	存放 SiC 衬底、GaN 衬底；项目原辅材料库房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1F	一阶段已验收	
	成品仓库	存放 SiC 外延片、GaN 外延片；项目成品仓库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1F		
	液氮站	本项目氮气均为外购，在厂房一层氮气纯化间进行纯化。最大储存量约为 30Nm <sup>3</sup> 氮气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南侧室外		
	液氮站	用于氩气储存，均为外购氩气。最大储存量 30Nm <sup>3</sup> 氩气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特气间	气体纯化间	在厂房一层对氮气、氩气进行纯化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 1F
		氨气纯化间	用于氨气储存，在厂房一层对氨气进行纯化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自燃性气体间	用于暂存、供应 C <sub>3</sub> H <sub>8</sub> 、硅烷钢瓶，上述气体均为外购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可燃性气体间	用于放置氢气纯化器，对氢气进行纯化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氧化性气体间	用于暂存、供应氧气、氩气钢瓶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毒腐类气体间	分别用于暂存、供应 Cl <sub>2</sub> 、HCl 气体等，上述气体均为外购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酸碱加药剂间	项目盐酸、氢氟酸、氨水等液体化学品采用桶装，分区隔离储存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运输	工厂的运输以陆路公路交通运输为主，厂内的运输采用叉车及人力手推车运送。供氢站氢气由企业自建输送管线进行输送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氢气输送管线纳入本次验收	
	供氢站（依托）	用于氢气储存，均为外购氢气，设置 1 个鱼雷车集装格，最大储存量约为 4600Nm <sup>3</sup> 压缩氢气。使用时，压缩氢气经气化后，输送至纯化间进行纯化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外南侧	本项目的氢气集装格依托园区供氢站放置，于 2022 年 12 月初建成，纳入本次验收。（注：园区供氢站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及相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环保手续由园区负责，园区企业设置于供氢站的氢气储存设施环保手续由各企业负责）	
化学品库（依托）	酸库	用于 HCl 气瓶、盐酸及氢氟酸的储存，均为外购，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50kg、20L 及 40L，通过人工叉车运送至南侧特气间或酸碱加药剂间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外东南侧	依托园区，由园区负责相应环保手续	
	碱库	用于外购氨水储存，最大存储约为 20L，通过人工叉车运送至酸碱加药剂间					
	易燃品库	用于 C <sub>3</sub> H <sub>8</sub> 及 SiH <sub>4</sub> 气瓶储存，均为外购，最大存储量分别约为 90kg 及 50kg，通过人工叉车运送至南侧特气间					
	大宗气瓶间	用于外购氨气钢瓶储存，最大存储量为 587kg，通过人工叉车运送至南侧特气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使用量 50532.5 t/a	清洗用水量减少 454 t/a	已建成	/	除生产废水远期接管至工业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建设进度	厂区位置	备注
	排水	近期: 20273 t/a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废水处理厂处理外, 其余一阶段已验收
	供电	435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b>近期:</b> 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机房废水、废气洗涤废水与晶元清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其中晶元清洗废水中的含氟废水 (2t/a) 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b>远期:</b> 待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到位后 (预计 2022 年 9 月), 该部分工艺废水统一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 (即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处理。	/	未建成	/	
	废气治理	外延废气、吹扫废气由密封管道收集至等离子体电热燃烧湿式尾气处理器处理后, 一同经洗涤塔水洗系统处理达标后,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楼顶	
		清洗废气拟经过与清洗槽相连通的抽风管道抽排后, 进入废气洗涤塔吸收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危废暂存	近期: 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 (晶元清洗药液) 及晶元清洗废水中含氟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m <sup>2</sup> )。	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液 (晶元清洗药液) 暂存于危废收集点 (5 m <sup>2</sup> ), 晶元清洗废水中含氟清洗废水暂存于室外废水罐中 (按照危废收集点要求管理)	已建成	11#厂房 2F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180m <sup>3</sup> 的事故池, 本次依托园区后期建设的 1 座 1000m <sup>3</sup> 的事故池; 事故池风险防范措施的责任主体为中科产业园, 园区还需按要求申领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东南侧	
		厂区西侧外废水暂存罐设置 300mm 高围堰。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11#厂房西侧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污水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	/	

## 主要生产设备

供氢站内预留一氢气纯化器备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纯度	物态
氢气	Nm <sup>3</sup>	5000	5000	鱼雷车集装格	供氢站	6N	气

使用时，压缩氢气在供氢站经管道输送至 11#厂房 1F 的纯化间进行纯化后再输送到使用环节。

###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用水排水。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增加废水预处理	/	MVR 蒸发结晶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是增加废水预处理，已完善环评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100000183），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辐射内容，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浦乌路与双浦路交叉口中科创新产业园，拟租赁南京芯福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建筑面积 5276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供氢站等构筑物，购置表面缺陷检测机、晶圆清洗机等工艺设备 13 套，新建功率与微波外延片生产线。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该项目总投资 32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自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废水排放协议（临时）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机房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及晶元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近期达污废水排放协议（临时）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晶元清洗废水中的含氟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远期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COD、SS、氨氮等根据废水接管协议中水质要求执行。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延废气、吹扫废气（NH<sub>3</sub>、颗粒物、HCl、Cl<sub>2</sub>）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进入等离子体电热燃烧湿式尾气处理器处理后，与电热燃烧尾气（NO<sub>x</sub>）、抽风管道收集的清洗废气（NH<sub>3</sub>、HCl）一并通过废气洗涤塔水洗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P）高空排放。

NO<sub>x</sub>、NH<sub>3</sub>、颗粒物、HCl、Cl<sub>2</sub>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氟清洗废水（仅生产废水近期产生）、清洗废液（晶元清洗药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衬底、不合格产品、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清洗间、化学品库、药剂间、废液暂存罐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1）生活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33吨/年、COD $\leq$ 0.149/0.026吨/年、氨氮 $\leq$ 0.019/0.004吨/年、总磷 $\leq$ 0.004/0.0003吨/年、TN $\leq$ 0.037/0.008吨/年。

生产废水：

近期（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19740吨/年、COD $\leq$ 1.715/0.988吨/年、氨氮 $\leq$ 0.077/0.018吨/年、总磷 $\leq$ 0.013/0.001吨/年、TN $\leq$ 0.133/0.033吨/年；

远期（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20196吨/年、COD $\leq$ 1.852/0.808吨/年、氨氮 $\leq$ 0.093/0.005吨/年、总磷 $\leq$ 0.016/0.001吨/年、TN $\leq$ 0.16/0.04吨/年、氟化物 $\leq$ 0.04/0.004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NO<sub>x</sub> $\leq$ 0.1吨/年、NH<sub>3</sub> $\leq$ 0.0556吨/年、颗粒物 $\leq$ 0.0023吨/年、HCl $\leq$ 0.0065吨/年、Cl<sub>2</sub> $\leq$ 0.0033吨/年；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配套的X光谱分析机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因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你单位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自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排放协议（临时）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机房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及晶元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近期达污水排放协议（临时）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晶元清洗废水中的含氟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远期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COD、SS、氨氮等根据废水接管协议中水质要求执行。</p>	除生产废水远期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外，其余一阶段已验收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延废气、吹扫废气（NH<sub>3</sub>、颗粒物、HCl、Cl<sub>2</sub>）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进入等离子体电热燃烧湿式尾气处理器处理后，与电热燃烧尾气（NO<sub>x</sub>）、抽风管道收集的清洗废气（NH<sub>3</sub>、HCl）一并通过废气洗涤塔水洗系统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P）高空排放。</p> <p>NO<sub>x</sub>、NH<sub>3</sub>、颗粒物、HCl、Cl<sub>2</sub>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标准。</p>	一阶段已验收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一阶段已验收
4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氟清洗废水（仅生产废水近期产生）、清洗废液（晶元清洗药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衬底、不合格产品、废RO膜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p>	一阶段已验收
5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清洗间、化学品库、药剂间、废液暂存罐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一阶段已验收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一阶段已验收
7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一阶段已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未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未进行验收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未进行验收监测。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一阶段验收意见
- 附件 5 变动影响分析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中科创新产业园							
	建设单位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58276089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外延片六万片、氮化镓外延片两万片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7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7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骏力(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浦)[2021]18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1月8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5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016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悬浮物	0	/	/	/	/							/	/		
		氨氮	0	/	/	/	/							/	/		
		总磷	0	/	/	/	/							/	/		
		总氮	0	/	/	/	/							/	/		

	动物植物油类	0	/	/	/	/						/	/
废气	氯气	0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	/	/	/	/	/	/	/	/
	氯化氢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氨气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12）+（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